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撤字第2號

原告 宋俊彬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蕭意霖律師
任品叡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黃致維

被告 臺南市仁德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木發
訴訟代理人 辛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